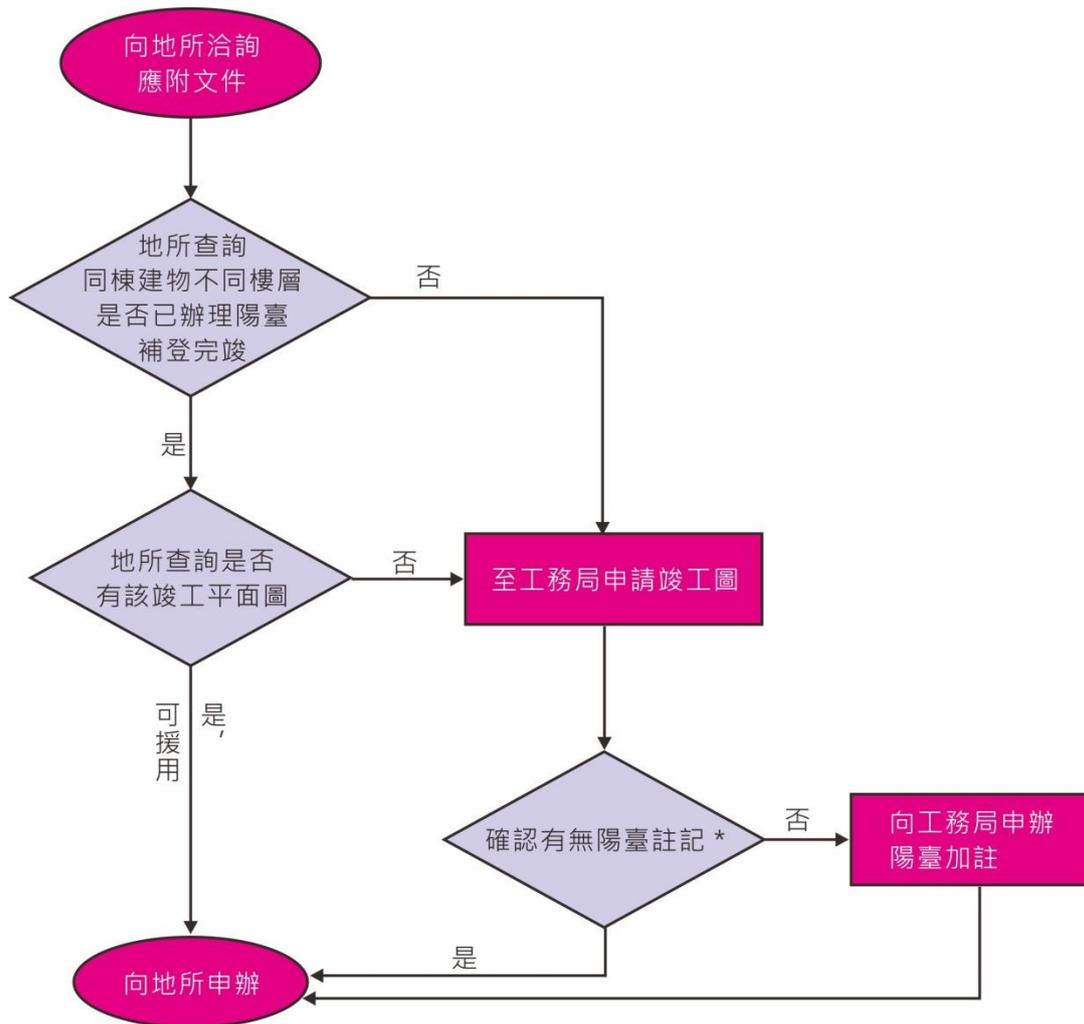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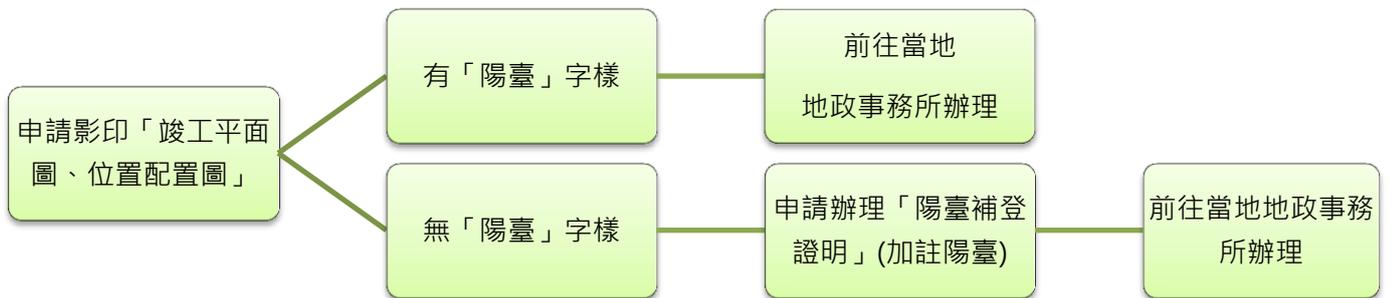
陽臺補登流程及應備文件



應備文件：

1.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(附件一)
 2. 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
 3. 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
 4. 建物所有權狀正本
 5. 門牌整編證明(如門牌整編過才需檢附)
- 竣工圖上陽臺位置若無標註陽臺字樣者，需檢附陽臺補登記證明書(新北市工務局)。
 - 同一使用執照建物，倘一戶已完成陽臺補登記，其餘各樓層之同一垂直投影位置之陽臺補登記案，可依該陽臺補登記案之資料，逕行參辦，惟不包含頂樓樓層。
 - 測量費用每建號 400 元。登記費用以建物每平方公尺造價乘以千分之 2 計算，書狀費每張 80 元。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- 陽臺補登程序



1. 請攜帶「建物權狀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及私章」至新北市政府(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)1 樓服務中心各櫃檯，依建物門牌查詢後取得該建物之「使用執照存根聯」。
 2. 再至 5 樓工務局 35 號櫃檯申辦影印「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」(依影印圖說申請書(附件二)上所需文件備齊辦理)。
 3. 約 4 至 7 個工作天後繳費領取「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」，並於領取時檢查欲申請補登陽臺位置「是否有陽臺字樣」。
 4. 若有陽臺字樣，請攜帶工務局核發「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、使用執照存根聯」及地政事務所要求之申請書件直接前往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 5. 若無陽臺字樣，請至 5 樓工務局 32 號櫃檯申辦「陽臺補登證明」(加註陽臺)(依陽臺補登證明申請書(附件三)上所需文件備齊辦理，若不知所在位置，請於 1 樓服務中心各櫃檯申請地籍圖及測量成果圖)。
 6. 經審核申請書件合於規定，將由工務局郵寄「陽臺補登證明公文、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乙份」予申請人後，另備齊地政事務所要求之申請書件直接前往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- ◇ 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3 月 2 日北地測字第 1000184790 號函說明同一使用執照之建物，倘其中一戶已完成陽臺補登記，其餘各樓層之同一垂直投影位置之陽臺補登記案，可依該陽臺補登記之資料逕行參辦。

詳細办理流程仍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規定辦理